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新疆税务2025年税收大数据平台升级优化项目

（第六包）数据中间层及标签库建设

2025年8月

目 录

[1项目概述 1](#_Toc207989664)

[1.1项目背景 1](#_Toc207989665)

[1.1.1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1](#_Toc207989666)

[1.2项目内容 1](#_Toc207989667)

[1.2.1项目建设思路 1](#_Toc207989668)

[1.2.2采购内容 1](#_Toc207989669)

[1.2.3项目实施要求 2](#_Toc207989670)

[1.2.4系统情况 2](#_Toc207989671)

[1.3其他要求 3](#_Toc207989672)

[1.3.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_Toc207989673)

[2投标/响应要求 3](#_Toc207989674)

[2.1对供应商的要求 3](#_Toc207989675)

[2.1.1必备资质 3](#_Toc207989676)

[2.1.2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3](#_Toc207989677)

[2.1.3是否允许联合体 3](#_Toc207989678)

[2.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_Toc207989679)

[2.1.5其他要求 4](#_Toc207989680)

[2.2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4](#_Toc207989681)

[2.2.1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4](#_Toc207989682)

[2.2.2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4](#_Toc207989683)

[3项目需求 5](#_Toc207989684)

[3.1总体要求 5](#_Toc207989685)

[3.2服务内容和要求 6](#_Toc207989686)

[3.2.1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6](#_Toc207989687)

[3.2.2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12](#_Toc207989688)

[4人员要求 13](#_Toc207989689)

[4.1项目组织机构 13](#_Toc207989690)

[4.2项目人员管理 13](#_Toc207989691)

[5管理实施要求 14](#_Toc207989692)

[5.1项目管理要求 14](#_Toc207989693)

[5.2 质量控制要求 15](#_Toc207989694)

[5.3 项目组织和人员要求 15](#_Toc207989695)

[5.3.1 人员投入要求 15](#_Toc207989696)

[5.3.2 项目运维要求 15](#_Toc207989697)

[6保密要求 15](#_Toc207989698)

[7知识转移要求 16](#_Toc207989699)

[8风险管控要求 17](#_Toc207989700)

[9履约验收要求 17](#_Toc207989701)

[9.1总体要求 17](#_Toc207989702)

[9.2具体要求 17](#_Toc207989703)

[10其他要求 18](#_Toc207989704)

[10.1必备要求 18](#_Toc207989705)

[10.1.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18](#_Toc207989706)

[10.1.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8](#_Toc207989707)

[10.1.3★信息化服务实施人员要求 19](#_Toc207989708)

[10.1.4其他 20](#_Toc207989709)

[10.2知识产权要求 20](#_Toc207989710)

[10.3付款安排建议 21](#_Toc207989711)

[10.3.1其他需要说明的付款事项 21](#_Toc207989712)

# 1项目概述

## 1.1项目背景

### 1.1.1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大数据汇聚和整备归集工作的通知》(税总数风函〔2024〕12号)规定的“五个一”数据归集的工作要求，按照“应汇尽汇、应归尽归”原则，推动内部、外部各类数据汇聚，实现新疆税务系统法人税费数据“一户式”、自然人税费数据“一人式”、税务机关数据“一局式”、税务人员数据“一员式”和经济交易数据“一票式”（以下简称“五个一”）数据归集。

## 1.2项目内容

### 1.2.1项目建设思路

新疆税务大数据当前未按税智撑要求对法人税费数据“一户式”、自然人税费数据“一人式”、税务机关数据“一局式”、税务人员数据“一员式”和经济交易数据“一票式”（以下简称“五个一”）进行数据归集，导致各系统数据独立存储于各系统内，数据的标准、数据规则等存在差异，数据整合分析和数据利用难度较大且未达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数据整备归集工作要求。另外，结合广大基层税务干部的数据使用需求情况，要求对新疆税务各系统产生的涉税数据进行整合汇聚，并对汇聚的数据进行科学的分类和加工，为前端应用高效使用数据打好基础。

### 1.2.2采购内容

（第六包）数据中间层及标签库建设采购预算为169.24万元，采购内容为税收大数据平台数据中间层及标签库建设，落实并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大数据汇聚和整备归集工作的通知》(税总数风函〔2024〕12号)规定的“五个一”数据归集的工作要求及数据归集业务规则，按照“应汇尽汇、应归尽归”原则，推动内部、外部各类数据汇聚，实现新疆税务系统法人税费数据“一户式”、自然人税费数据“一人式”、税务机关数据“一局式”、税务人员数据“一员式”和经济交易数据“一票式”（以下简称“五个一”）数据归集，从而破除系统间主体识别规则和标识编码差异导致的数据关联障碍，以便数据跨系统、跨层级使用。

构建新疆税务自己的标签库，为下一步数据标签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进而通过科学的数据标签，全面提升新疆税务风险指标模型的建设能力和模型命中率，提升涉税数据的使用能力和水平，为新疆税务税收征管工作的发展提供数据保障，为税务风险管理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数据能力。

### 1.2.3项目实施要求

#### 1.2.3.1实施范围要求

新疆税务2025年税收大数据平台升级优化项目所包含的数据中间层及标签库建设相关内容。

#### 1.2.3.2实施时间要求

本项目（第一包）云计算软件验收合格交付后两个月内。

#### 1.2.3.3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1.2.4系统情况

#### 1.2.4.1现有软件系统的主要功能

无。

#### 1.2.4.2业务和技术体系架构及部署

新疆税收大数据平台支持大规模数据处理、高效查询和分析能力，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新疆税务大数据平台数据架构包括数据源层、数据抽取层、数据存储层、数据计算层、数据分析和应用层五部分。

数据计算层：提供强大的计算能力，支持复杂的查询和数据分析任务。

数据加工需支持对接现有的数据加工工具或使用新增的数据加工工具。

## 1.3其他要求

### 1.3.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无。

# 2投标/响应要求

## 2.1对供应商的要求

### 2.1.1必备资质

#### 2.1.1.1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1.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2.1.2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 2.1.2.1相关证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部门** | **相关要求** |
| 1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无 | 无 |
| 2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无 | 无 |
| 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无 | 无 |

#### 2.1.2.2成功案例

提供2022年10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须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署页复印件）。

### 2.1.3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 2.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2.1.5其他要求

无。

## 2.2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 2.2.1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投标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承诺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

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采购人有权裁决项目执行各方的责任范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 2.2.2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1.项目需求理解

供应商必须在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和项目需求内容的基础上，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详细描述，并针对本项目的相关单位用户要求，承诺满足采购人列出的所有需求。

2.总体设计方案

供应商须按照业务和技术需求编制开发设计方案，采用成熟的IT架构方法论框架编制总体设计方案，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应完整、详细，架构设计应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要求、关键技术方案等内容应合理、可操作。

3.技术方案

供应商需要充分理解本招标文件需求部分，根据需求规定的范围、边界开展设计和开发。

4.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实施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计划、组织架构、人员保障、组织管理等。

5.项目管理方案

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管理要求编制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资源管理、沟通管理等。

6.验收方案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技术需求书的要求，详细阐述项目验收方案。根据需要验收的内容，提出切实可行的验收流程。

7.培训方案

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培训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组织、培训计划、课程安排、师资力量及相关保障措施等。

8.技术支持方案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阐述项目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团队、服务内容、应急响应、技术支持服务质量保证等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等。

# 3项目需求

## 3.1总体要求

落实并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大数据汇聚和整备归集工作的通知》(税总数风函〔2024〕12号)规定的“五个一”数据归集的工作要求，按照“应汇尽汇、应归尽归”原则，推动内部、外部各类数据汇聚，实现新疆税务系统法人税费数据“一户式”、自然人税费数据“一人式”、税务机关数据“一局式”、税务人员数据“一员式”和经济交易数据“一票式”（以下简称“五个一”）数据归集。

构建新疆税务自己的标签库，为下一步数据标签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进而通过科学的数据标签，全面提升新疆税务风险指标模型的建设能力和模型命中率，提升涉税数据的使用能力和水平，真正做到“以数治税，以数治队”，为新疆税务税收征管工作的发展提供数据保障，为税务风险管理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数据能力。

## 3.2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项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产品白皮书、承诺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在采购人指定场所查阅数据加工规则文件和相关应用系统数据库结构。

### 3.2.1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种类**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1 | 服务客观指标 | 一户式归集总体要求 | 通过“一户式”主体识别、数据归集等业务规则建立，打破数据不同地区、不同系统之间的壁垒，从一户单位纳税人的角度归集其完整涉税数据，达到单位纳税人信息的一户一档，从宏观管理到微观管理的全面记录。 | △ | 否 |
| 2 | 服务客观指标 | 一户式归集主体识别 | “一户式”数据归集以纳税人为主体,通过对税务信息系统中的纳税人登记信息进行识别。纳税人识别应当以核心征管系统为基准系统，同时与总局大数据云平台标准规则及业务口径、技术口径、数据模型结构保持一致。将识别出的全量登记信息，通过大数据ID对“一户式”主体进行标识，形成纳税人主体信息表。 | ★ | 是 |
| 3 | 服务客观指标 | 一户式归集数据归集 | 在构建“一户式”主体信息表的基础上，与总局大数据云平台相应建设范围、匹配规则、业务口径、技术口径、数据模型结构保持一致，结合本区数据情况，对于本区汇聚各类系统，如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核心征管系统、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金四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等税务信息系统中记录的纳税人登记记录、纳税人特征或者行为等业务数据进行清洗和匹配以及在必要情况下进行主体标识（大数据ID）的添加，从而形成易于相互关联的“一户式”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每户单位纳税人的基本信息、税费信息、经营信息、风险信息、信用信息、关联信息、特征标签等数据，进一步提高数据可用性、促进汇聚数据有效运用。 | ★ | 是 |
| 4 | 服务客观指标 | 一人式归集总体要求 | 通过“一人式”主体识别、数据归集等业务规则建立，打破不同地区、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从一名自然人纳税人缴费人的角度归集其完整数据，达到自然人纳税人缴费人信息的一人一档。 | △ | 否 |
| 5 | 服务客观指标 | 一人式归集主体识别 | “一人式”数据归集是以自然人纳税人缴费人为主体,通过对税务信息系统中的自然人纳税人缴费人登记信息或自然人纳税人缴费人特征信息进行识别。自然人纳税人缴费人识别以统一身份管理平台、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和核心征管系统为基准系统，同时与总局大数据云平台标准规则及业务口径、技术口径、数据模型结构保持一致。将识别出的全量自然人纳税人缴费人信息，通过自然人ID对“一人式”主体进行标识，形成自然人纳税人缴费人主体信息表。 | ★ | 是 |
| 6 | 服务客观指标 | 一人式归集数据归集 | 在构建“一人式”主体信息表的基础上，与总局大数据云平台相应建设范围、匹配规则、业务口径、技术口径、数据模型结构保持一致，结合本区数据情况，对于本区汇聚各类系统，如统一身份管理平台、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核心征管系统等系统中记录的自然人纳税人缴费人登记信息和自然人纳税人缴费人特征或者行为等业务数据进行清洗和匹配以及在必要情况下进行主体标识（自然人ID）的添加，从而形成易于相互关联的“一人式”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纳税信息、缴费信息等数据，进一步提高数据可用性、促进汇聚数据有效运用。 | ★ | 是 |
| 7 | 服务客观指标 | 一员式归集总体要求 | 通过“一员式”主体识别、数据归集等业务规则建立，打破不同地区、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从一名税务工作者的角度归集其完整数据，达到税务人员信息的一员一档。 | △ | 否 |
| 8 | 服务客观指标 | 一员式归集主体识别 | “一员式”数据归集是以税务人员为主体,通过对税务信息系统中的账户进行识别。税务人员识别以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为基准系统，核心征管系统为补充基准系统，同时与总局大数据云平台标准规则及业务口径、技术口径、数据模型结构保持一致。将识别出的全量税务人员信息，并通过人员ID对“一员式”主体进行标识，形成税务人员主体信息表。 | ★ | 是 |
| 9 | 服务客观指标 | 一员式归集数据归集 | 在构建“一员式”主体信息表的基础上，与总局大数据云平台相应建设范围、匹配规则、业务口径、技术口径、数据模型结构保持一致，结合本区数据情况，对于本区汇聚各类系统，如核心征管、数字人事系统中记录的税务人员基本信息和税务人员特征或者行为等业务数据进行清洗和匹配以及在必要情况下进行主体标识（人员ID）的添加，从而形成易于相互关联的“一员式”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考核测评信息、履职履责信息、督查督办信息、执法考核信息、考核测评信息等数据，进一步提高数据可用性、促进汇聚数据有效运用。 | ★ | 是 |
| 10 | 服务客观指标 | 一局式归集总体要求 | 通过“一局式”主体识别、数据归集等业务规则建立，打破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从税务机构的角度归集其完整信息数据，达到税务机构信息的一局一档，从宏观管理到微观管理的全面记录。 | △ | 否 |
| 11 | 服务客观指标 | 一局式归集主体识别 | “一局式”数据归集是以正式税务机构为主体，不包括临时机构。通过对税务信息系统中的机构进行识别。税务机构识别以统一身份管理平台为基准系统，同时与总局大数据云平台标准规则及业务口径、技术口径、数据模型结构保持一致。将识别出的全量税务机构信息，并通过税务机关ID对“一局式”主体进行标识，形成税务机构主体信息表。 | ★ | 是 |
| 12 | 服务客观指标 | 一局式归集数据归集 | 在构建“一局式”主体信息表的基础上，与总局大数据云平台相应建设范围、匹配规则、业务口径、技术口径、数据模型结构保持一致，结合本区数据情况，对于本区汇聚各类系统如核心征管、数字人事、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等多个系统中记录的税务机构表和税务机构特征或者业务情况数据进行清洗和匹配以及在必要情况下进行主体标识（税务机关ID）的添加，从而形成易于相互关联的“一局式”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内控绩效信息、税费收入信息、业务办理信息、税源管户信息等数据，进一步提高数据可用性、促进汇聚数据有效运用。 | ★ | 是 |
| 13 | 服务客观指标 | 一票式归集总体要求 | 通过“一票式”主体识别、数据归集等业务规则建立，打破不同地区、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按一张发票从审批领用到开具抵扣的全生命周期角度和风险应对角度归集相关数据，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为唯一标识，达到发票信息的一票一档。 | △ | 否 |
| 14 | 服务客观指标 | 一票式归集主体识别 | “一票式”数据归集是以发票为主体,通过对税务信息系统中的发票信息进行识别。主体识别的基准表是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和金四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的发票信息，同时与总局大数据云平台标准规则及业务口径、技术口径、数据模型结构保持一致。将识别出的全量发票信息，形成发票主体信息表。 | ★ | 是 |
| 15 | 服务客观指标 | 一票式归集数据归集 | 在构建“一票式”主体信息表的基础上，与总局大数据云平台相应建设范围、匹配规则、业务口径、技术口径、数据模型结构保持一致，结合本区数据情况，对自各税务信息系统中归集每张发票的票面信息、货物服务、审批、领用、开具、代开、退票、作废、结存、验交旧、缴销、挂失毁损、认证、抵扣、相关风险等数据进行归集，将一张发票全生命周期的所有数据串连起来，“一票式”基础数据，提高数据可用性、促进汇聚数据有效运用。 | ★ | 是 |
| 16 | 服务客观指标 | 标签库建设总体要求 | 构建新疆税务自己的标签库，为下一步数据标签体系建设打下坚实基础。通过指标标签库建设，构建标准的指标标签管理体系，为指标标签的定义、加工、使用、下线等环节，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治理方案。标签库从定义制定、分类划分、命名规范、管理制度等方面对指标标签建设提供全面标准的建设及管理规范，为后续指标标签体系建设及应用提供保证。 | △ | 否 |
| 17 | 服务客观指标 | 指标标签定义定制 | 明确指标标签的定义，确保指标标签具有明确的业务含义，并准确表达其使用过程中关键的要素信息，考虑指标标签的组织形式差异，可分别定制定义标准。 | ★ | 是 |
| 18 | 服务客观指标 | 指标标签分类划分 | 将指标标签分为纳税人管理类、征收管理类、服务管理类和风险管理类四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指标标签分类，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税费信息、经营信息、风险信息、信用信息、关联信息、机关概貌、内控管理、绩效管理等类别，分类原则进行明确，确保分类清晰。 | # | 是 |
| 19 | 服务客观指标 | 指标标签命名规范 | 制定标准的指标标签命名规范，确保指标标签名称规范化、专业化，避免口语化。 | # | 是 |
| 20 | 服务客观指标 | 指标标签管理制度 | 制定指标标签在定义、加工、应用、下线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制度，确保在指标标签生命周期中易于使用、管理，进一步提升指标标签的应用效率与水平。 | ★ | 是 |

### 3.2.2技术和服务其他要求

1.数据一致性要求

数据的一致性是指同一个数据在同一时刻只有一个值，如果数据没有重复、冗余，就不会出现不一致。如果是可控制的数据重复，那么就要确保在更新(增加、删除或修改)、复制、加工时的一致性。在数据一致性方面，提出如下要求：

数据归集涉及的基础明细数据与汇总加工的结果数据，需要保证数据一致。

2.稳定性要求

稳定性指在一定时间内、在满足性能等一定条件下无故障地执行指定功能的能力或可能性。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系统的稳定性：

健壮性：系统能够满足在网络不稳定、后台压力较大等特殊情况下，保证软件正常运行，对用户的非法操作等非正常情况具有容错能力；

可预测性：结合系统监控等工具，能够提前预测系统存在的隐患，并告警，以避免故障发生；

故障周期：根据系统的业务特点，能够承受的故障周期范围；

可恢复性：一旦故障发生，系统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恢复。

3.复用性要求

新疆税务数据中间层及标签库建设应持续充分复用总局大数据云平台建设成果，包括模型、指标、标签、数据标准等，发挥税务大数据优势。

4.创新性要求

引入大数据高级人才和业务专家，结合本省第三方数据和特色软件数据、总局大数据云平台、总局统推软件数据及税智撑数据，在已有成果基础上，建设规范、稳定、高效的大数据创新应用。

5.开放性要求

数据中间层及标签库建设可与其他应用互联互通，为其他应用赋能。

6.安全性要求

遵循国家和税务总局数据安全管理规范和要求进行数据采集、传输、加工、存储、管理和应用。

7.总省协同生态建设要求

在总省协同生态建设中，以共享共建为核心指导思想，依托总局大数据云平台现有的建设成果、标准体系及全国跨部门基础数据资源，构建与总局大数据云平台完全同构的"五个一"归集体系和指标标签数据中间层，实现省局创新成果的高效孵化。通过技术架构的同构性设计、协同考核的统一标准以及成果反馈的闭环管理，确保省局开发的业务脚本可直接或微调后在总局环境运行，同时为未来总省联动的算力分担奠定基础，最终形成总局与省局双向赋能、持续优化的良性生态环境。

# 4人员要求

## 4.1项目组织机构

本项目成立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供应商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 4.2项目人员管理

1.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建设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不经采购人许可随意变更，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2.供应商应选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所选派人员应具有丰富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经验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经验。

3.项目成员应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对相关业务知识有清晰的认识，各项目小组需具备不同的专业人员，项目成员分工应合理。

4.采购人如认为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必须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组成员。

5.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 5管理实施要求

## 5.1项目管理要求

在项目管理方面，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项目管理要求，严格规范项目日常管理全过程。

供应商应在投标方案中说明如何建立项目管理体系。建立合理的项目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岗位职责，遵循和建立项目管理规范。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重点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注重项目质量管控、风险预测和分析。

供应商应实施项目监控，建立项目协调机制。遵循项目变更流程，规范项目范围变更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各阶段的过程管理制度，设定流程和职责，设计各阶段产出清单，规划审计节点，配合项目审计。

项目验收（含阶段性验收）时，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档案，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

## 5.2 质量控制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体系。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项目的质量方针、项目实施过程标准等。

（2）拟采取的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以保证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的执行。

（3）必须严格把关成果质量，包括文档质量和软件质量等各类成果。

## 5.3 项目组织和人员要求

### 5.3.1 人员投入要求

供应商应为项目顺利实施落地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终验合格前，为保障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地运行，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一系列技术支持服务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保持稳定，所有服务不得由第三方提供。

### 5.3.2 项目运维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生命周期的质量保障体系，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对用户在使用过程中提交的各类问题进行分析定位、提出解决办法和完成问题修改，直到问题被解决。

# 6保密要求

一、供应商派出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日常办公规定。严禁擅自操作所负责系统以外的设备，内外网计算机严格隔离，严禁出现内网计算机违规外联情况，出现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二、采购人与供应商及实施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及其实施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整系统及相关系统的各类参数和后台数据，不得泄露系统及相关系统各类信息，不得擅自从数据库中提取各类税费数据提供给新疆税务系统内外的各类机构和人员。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使系统及相关系统造成重大故障、税收数据发生泄漏，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保密承诺书》并签字盖章，《保密承诺书》可参考以下内容：

**保密承诺书**

 我司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我司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认真遵守我司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

三、认真遵守其它各项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

四、对参与的信息化项目和服务所涉及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对外发表或使用。

承诺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XX年XX月XX日

三、供应商所提供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在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技术资料泄露给其他人员及单位。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 7知识转移要求

知识转移的目标是供应商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采购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供应商须将项目相关知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划、项目涉及技术和经验、环境保障、质量保障、中文数据字典、血缘关系图、培训课件等）通过培训和文档等形式转移给采购人。

# 8风险管控要求

建立项目实施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应对系统运行风险，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系统平稳运行。

一、管控人员流动风险：制定合理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避免因人员流动影响项目执行。

二、管控运维风险：加强监控预警和安全防护，规范运维操作流程， 避免因各种原因导致的生产事故。

# 9履约验收要求

## 9.1总体要求

|  |  |
| --- | --- |
| **验收名称** | **验收要求** |
| 第1次验收 | 项目实施中期阶段性验收合格 |
| 第2次验收 | 项目执行完毕验收合格 |

## 9.2具体要求

（一）标准验收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期中、实施完毕后各进行一次验收。

1.主要内容。项目验收需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需求，满足各项技术指标，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应积极做好验收测试的配合与支持工作，并提交测试报告，对测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给出实质性响应。

2.验收流程。实施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工作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相关材料，并由采购人组织完成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3.验收交付物

交付物名称 形式 备注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纸质

《概要设计说明书》 电子、纸质

《详细设计说明书》 电子、纸质

《测试报告》 电子、纸质

《验收报告》 电子、纸质

《验收申请》 电子、纸质

《项目验收书》 电子、纸质

4.交付文档标准。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文档，并保证文档质量。所有文档必须符合采购人文档管理规范。

5.验收指标。交付物能否满足建设要求。

6.验收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10其他要求

## 10.1必备要求

### 10.1.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1.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实施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 10.1.3★信息化服务实施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实施人员的，实施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实施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 10.1.4其他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 10.2知识产权要求

无

## 10.3付款安排建议

|  |  |  |
| --- | --- | --- |
| **付款名称** | **付款要求** | **付款比例(%)** |
| 第1次付款 | 合同签订后 | 30.0 |
| 第2次付款 | 项目实施中期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 40.0 |
| 第3次付款 | 项目执行完毕验收合格 | 30.0 |

### 10.3.1其他需要说明的付款事项

如因上级部门政策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等导致服务内容需要调整的，根据实际发生额支付费用。根据付款进度安排，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及相关资料，交采购人审核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节假日顺延）。